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会议文件之一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湖南科霸 2 楼  
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和股东出席情况

（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
3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1	关于确认董事张聚东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2	关于确认董事彭家虎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3	关于确认董事潘立贤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4	关于确认董事李卓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5	关于确认董事蒋卫平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6	关于确认董事陈立宝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7	关于确认董事邢建国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8	关于确认已离任董事邹林、王乔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9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股东会议案

六、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对投票表决单进行统计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在形成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十二、股东及媒体交流

## 目 录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	8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17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7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9
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1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7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生态战略从“破局”迈向“跨越”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全球能源转型步入深水区，行业周期急剧缩短，碳酸锂价格剧烈波动，储能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前所未有。然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科力远各业务板块实现稳步发展，储能业务取得快速突破。在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模式的引领下，公司把握住了周期震荡中的结构性机遇，成功实现了从“单兵作战”到“生态共赢”的质变，储能业务完成了从“1 到 10”的跨越式发展。

新兴的储能业务已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新引擎，传统业务作为压舱石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质效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5.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7.59 万元，同比增长 79.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9,647.7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516.64%。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第八届董事补选。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第八届独立董事补选。

2025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张聚东先生、彭家虎先生、潘立贤先生、李卓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及蒋卫平先生、陈立宝先生、邢建国先生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张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 1 次。公司所有董事通过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了会议。全年董事会总共审议补选董事、调整高管、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发行中期票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 55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事后能够及时跟踪，了解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5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展开各项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服务节能减排事业、助力“双碳”国家战略，是科力远人共同的使命。基于国家碳中和整体战略规划，结合新能源电池及材料、新型储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空间与市场需求，公司回归电池及材料主业，全面贯彻发展大储能战略方针。

当前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储能行业竞争激烈，但同时，新型储能已被正式列入国家六大新兴支柱产业，作为国家政策指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仍保持高增长态势。科力远牵头组建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通过聚合政产学研金服用各方优势资源，打造涵盖研发、投资、建设、运营的完整商业闭环模式，形成政策、资本、市场的共振效应。依托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的强大平台，科力远立志打造成为绿色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并通过一体化出海，打破单兵作战模式，凝聚生态合力开拓全球市场。公司秉持“生态共建、场景深耕、服务闭环”的三位一体发展策略，围绕应用场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从产品到场景的打通能力、场景落地后整体运维能力，实现“产品—场景—运维”全链条打通，提升客户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具体行业发展趋势与具体经营计划，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六点关于“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卫平先生、独立董事陈立宝先生及董事张聚东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蒋卫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蒋卫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邹林先生（非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乔先生（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鉴于王乔先生的辞职将造成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王乔先生在独立董事补选期间继续履行职责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对所审议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会议还审议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并签署了相关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2、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签署了相关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定期财务报告均进行了审阅，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该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并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

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公司各部门的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工作的落实。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2026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4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进出口业务、融资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进出口业务、融资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关键财务信息或指标、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人员因不具备专业素质不能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
重要缺陷	根据会计法规、会计政策认定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与控制问题、年度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300-10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三重一大”事项公司缺乏科学规范的决策程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负面新闻在重要媒体频现。
重要缺陷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未执行规范审议程序、发生违反地方性法规、行政管理规定的事项，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有明显流失迹象。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4）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资料另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战略业务自有资金需求等要素，为达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业绩回报。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业务自有资金投入的需求。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75,916.63 元，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4,052,044.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之规定，当年度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43 元，且基于公司大储能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2026 年预计将在零碳园区相关项目上有重大投资，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4,983,118.81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75,916.63	78,142,002.85	-68,515,325.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4,052,04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983,11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000,86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983,11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9.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当前，储能行业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势头，市场需求不断扩展，技术性能与成本结构也在持续改善和优化，加之各级政府相继出台有力的支持政策，中国储能产业已经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建设零碳园区不仅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区域清洁能源资源优势的必然路径。推进零碳园区建设，不仅能为所在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

提供持续、稳定的绿色能源支持，更是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示范区”、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新名片的核心抓手与实施载体。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在储能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在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的关键节点，集中资源专注于储能领域的技术深耕与市场开拓，并加大对零碳园区相关项目的投入力度。2025年，公司利用在电池材料方面所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储能业务所带来的市场回报，帮助公司逐步实现部分盈利，然而从整体发展阶段来看，公司仍处于规模扩张与业务铺开的关键时期，对运营资金和项目投资的需求依然十分显著。

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储能产业，2024年参与发起设立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凯博储能基金”），2025年完成基金扩募，截至目前凯博储能基金总规模达14.02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科力远、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资3.26亿元，合计出资6.53亿元。2026年公司拟与天津滨海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滨海新型储能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基金”），初期规模5亿元，公司拟出资2.49亿元，目前天津滨海基金尚在备案过程中。产能建设方面，为匹配业务扩张节奏，公司河北保定储能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已于2025年建成年产2GWh储能柜集成产线，实际产能由2GWh/年提升至4.8GWh/年，后续将根据订单需求及电芯技术迭代持续扩建，目标形成年产10GWh储能柜集成产能。整体来看，公司储能产业基金出资、产能扩建等投资事项密集推进，2026年度自身投资计划对应的资金需求较大。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在财务结构方面，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为有效控制财务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本构成，公司在推进各项业务时更倾向于依托内生性资金积累来支撑发展。结合储能行业高成长性的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现阶段资金需求主要聚焦于储能专项基金的设立与投放、零碳园区从规划到落地的全周期建设投入等方面。因此，保持充裕的资金储备，对于公司能否及时把握行业机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最终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2.85%、4.97%，公司运用资本的效率正在逐步改善。按照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储能基金的投入以及零碳园区的建设，并且结转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此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38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0.74 亿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0 元， 购买

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昊

吴昊，合伙人，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香

刘亚香，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骏

张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担任过交运股份、先惠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审计费用合计 17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6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审计费用合计 19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内控审计覆盖范围增加及审计工作量相应提升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上会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上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85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至8年。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在授信有效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其中公司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由本公司或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

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对各金融机构的授用信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8）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反担保债务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无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889 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417,023.1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600,889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13,1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87,789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科力远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	100%	70.78%	47,957.00	413,100	142.52%

及其下 属子公 司	责任公司					
	宜春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	94.93%	8,567.19		
	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6%	93.25%	0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46.54%	98.36%	83,707.02		
	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26%	96.92%	7,500.00		
	碳循智汇（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0%	91.94%	3,632.95		
	广东科力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96.21%	2,999.70		
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19%	99.28%	68,000.00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力远 及其下 属子公 司	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8.84%	41,562.24	187,789	64.79%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54%	94,634.20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	65.77%	19,200.00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87.50%	26.50%	500.00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26%	52.58%	38,400.23		
	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64.71%	362.59		
	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9.96%	42.64%	0		

1、以上列示的为主要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反担保债务人）的范围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全资子（孙）公司（含现有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子公司）。

2、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等。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4、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不包括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5、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6、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反担保债务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

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1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64,218 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41.50%、194.6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91440604MA530TYF7W	2019年3月19日	佛山市禅城区禅满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住所申报)	罗永新	人民币20,000万元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914309006735711667	2008年4月16日	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189号	钟桂	人民币10,000万元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
3	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60900MABWFYUYXD	2022年7月28日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号(承诺申报)	邱磊	人民币105,457万元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91360924MA7EQB1A2R	2021 年 12 月 6 日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16 号	邱磊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	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60900MAC473762N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 142 号	贾文杰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6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43E+17	2010 年 9 月 25 日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 169 号先进储能节能示范产业园 10#栋一楼	周小平	人民币 16,000 万元	镍系列电池材料、锂系列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设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以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1360924MA38P35309	2019 年 7 月 3 日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同安乡人民街 57 号	陈焕新	人民币 600 万元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9143010067802855XQ	2008 年 8 月 25 日	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钟建夫	人民币 91,182.68 万元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9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430700748379954U	2003 年 4 月 29 日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 8 号	严勇	人民币 17,008 万元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
10	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914301007558266360	2003 年 12 月 3 日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 169 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 17 栋 4 楼 V426 室	薛永忠	人民币 4,365 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宜春科力远数智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6JGJ3K	2022 年 1 月 10 日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 142 号	余兴华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30900MA4RQNHM1P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鱼形山路以南、园山路以东、蒲塘路以北	张聚东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池及配套电子、通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的加工、生产与销售。

13	碳循智汇 (深圳) 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91440300 MAE7H1KO 14	2024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苑南 路 3099 号中国 储能大厦 4101	余兴华	人 民 币 1,000 万 元	电池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电动自行车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专业设计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包装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蓄电池租赁;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机械设备租赁; 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 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停车场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东科力 远供应链 有限公司	91440111 MADMU26M 8U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大道北 298 号 1 栋 213 室	薛永忠	人 民 币 1,000 万 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池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机械设备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证券投资咨询; 进出口代理

15	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91450100 MAA7BQEE 6E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省保定市 高新区祥和路 1 号	贾文杰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大数据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	-----------------	----------------------------	------------------------	-------------------------	-----	-----------------------	---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时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97,936.71	62,602.20	35,334.52	135,437.71	4,060.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3,860.58	87,666.34	36,194.24	183,951.97	4,918.13
2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96,277.10	72,536.43	23,740.67	100,088.48	3,496.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9,481.50	58,854.65	30,626.85	148,572.82	10,295.45
3	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395,013.98	358,151.38	36,862.60	98,994.99	-5,063.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3,243.06	487,945.12	35,297.94	259,972.42	-12,331.55
4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1,087.80	192,753.12	8,334.68	28,355.42	-8,958.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1,646.01	198,346.16	3,299.85	32,813.73	-16,277.04
5	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40,250.91	38,534.28	1,716.64	17,997.90	-606.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1,855.68	215,025.91	6,829.77	175,095.97	-2,040.16
6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29,669.89	7,758.35	21,911.53	1,342.87	-247.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767.41	7,888.04	21,879.37	2,320.39	-481.37
7	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60,292.67	24,078.27	36,214.40	2,317.61	-337.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3,016.98	26,868.09	36,148.88	3,463.07	-492.16
8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291,657.55	179,110.07	112,547.48	69,356.87	-959.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2,638.83	186,243.68	116,395.15	96,298.36	3,507.50
9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0,277.21	53,802.31	46,474.90	38,984.32	4,906.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903.98	53,055.79	47,848.20	52,062.73	6,087.54
10	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7,460.48	4,513.83	2,946.65	1,031.20	-37.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527.23	5,517.86	3,009.37	65.46	25.39
11	宜春科力远数智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7,397.51	6,904.61	492.89	608.68	-382.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09.43	12,445.25	664.19	820.56	-237.03
12	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72,052.24	50,989.75	21,062.49	209.68	-1,418.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308.41	44,955.06	20,353.36	801.82	-2,127.68
13	碳循智汇（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592.96	911.7	-318.74	600.4	-292.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744.53	10,797.93	946.6	812.63	-52.26
14	广东科力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73,409.42	70,309.83	3,099.59	2,303.11	59.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124.75	76,125.32	2,999.43	925.41	-69.8
15	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48,153.08	44,825.89	3,327.19	14,863.61	327.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9,263.83	128,328.41	935.42	105,604.58	-2,089.99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8,418,446.75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58,304,423.49	-18,593,039.00
存货跌价损失	-7,394,127.32	-3,248,346.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814,137.25	-3,144,601.7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455,570.97	-353,0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107.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89,874.66	
商誉减值损失	-1,334,206.06	-255,542.60
合计	-98,418,446.75	-25,594,529.99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98,418,446.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72,152,226.52 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2026 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镍、碳酸锂等。

● **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镍及主要产品碳酸锂等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镍、碳酸锂等期货品种，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镍、碳酸锂等期货品种。

## （三）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 （一）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 （二）价格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 （三）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 （六）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二）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不以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因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交易资金额度或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1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张聚东	董事长	95.12
邹林	副董事长（离任）	0.08
彭家虎	董事	1
潘立贤	董事、总经理	119.54
李卓	董事、副总经理	81.30
蒋卫平	独立董事	10
王乔	独立董事（离任）	5.83
陈立宝	独立董事	10
邢建国	独立董事	4.17

####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之日止。

### **(三) 薪酬(津贴)标准**

####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非独立董事津贴均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非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 **三、其他规定**

(一)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二) 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力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